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10号

罪犯高燕，女，1984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河南省漯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3月25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燕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1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97665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5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终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6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；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2018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高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退赃退赔人民币97665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燕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